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68,9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9,000张，期限为5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6,280,084.9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19,9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268,9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5,000,000.00元（不含税）后余额为263,900,000.00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672号《验证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00,000.00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263,900,000.00
减：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	1,280,084.91
募集资金净额	262,619,915.09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00,000.00
减：已支付的保荐承销、发行费	6,280,084.91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18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	18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	259,099,326.40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1,646,525.70
减：以前年度已支付的手续费	11,245.99
募集资金账户本年期初金额（上年结存）	5,155,868.40
加：半年度利息收入	6,423.42
减：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	307,300.00
减：半年度已支付的手续费	-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854,991.82

注：

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262,738,670.09元（含利息），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增资款分两次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转入广州科技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20年9月29日转入112,738,670.09元；2020年10月13日转入150,000,000.00元。

2、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683,547.63元（含67,403,462.72元募投项目投入、1,280,084.91元发行费）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020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68,683,547.63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

3、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闲

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2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2月17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三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268,566.35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另使用1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59,031.85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另使用1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472,429.59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另使用6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42,193.43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432,794.14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2025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

金人民币12,224,311.04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刚性电路板。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7,300.00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刚性电路板。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854,991.82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于2008年11月制定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分别于2010年7月、2014年7月、2019年9月、2021年8月、2025年8月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方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20年8月13日，公司、广州科技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28日，公司、广州科技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已将存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44301560045335430000）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刚性电路板”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账户余额为0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2024年9月27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广州科技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35430000	263,900,000.00	0.00	已注销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885389	0.00	4,854,991.82	-
合计			263,900,000.00	4,854,991.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之注2。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之注3。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附件

附件：《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6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40.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	-	26,261.99	26,261.99	30.73	25,940.66	98.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49.77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261.99	26,261.99	30.73	25,940.66	98.78	-	3,949.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刚性电路板已经投产，但根据设备采购合同支付条款，尚有部分设备尾款未支付，因此项目投资进度落后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的项目投资进度，差异原因合理。 由于预计效益指标系依据项目全年标准测算，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一栏半年度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8.36 万元（含 6,740.35 万元募投项目投入、128.01 万元发行费）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将 6,868.36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2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2月17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三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9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全额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保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净额人民币 26,261.99 万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